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須予披露交易
就出售北京福通75%股權交易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太原金諾(太原金諾已由太原金諾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太原金諾實業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同意向太原金諾轉讓北京福通合共7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總對價為人民幣100,445萬元，其中包括(i)北京福通51%的股權作價人民幣68,305萬元，太原金諾已於2018年6月28日支付人民幣66,300萬元，並應於2018年7月15日前支付剩餘的人民幣2,005萬元(「**首期轉讓款**」)；以及(ii)北京福通24%的股權作價人民幣32,140萬元，太原金諾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此部分轉讓款(「**第二期轉讓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太原金諾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支付首期轉讓款，且本公司已配合太原金諾完成北京福通51%股權變更登記手續。然而，因太原金諾資金緊張，太原金諾向本公司提出延長第二期轉讓款付款期限的請求。為了繼續推動本次股權轉讓事宜的順利實施，經與太原金諾友好協商，本公司擬同意太原金諾延長支付第二期轉讓款的付款期限。

經本公司董事局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太原金諾於2018年12月24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延長太原金諾支付第二期轉讓款的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僅在收到第二期轉讓款後方將北京福通24%的股權轉讓給太原金諾。如太原金諾未能在2019年6月30日前按時足額完成付款的，視為太原金諾違約，違約責任按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執行。除上述有關延長第二期轉讓款支付期限條款外，該公告所載的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所有重大條款以及本次股權轉讓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
2018年1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孫依群女士；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LIU XIAOZHI(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